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出席本次董事会。
- 本次会议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月10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15日在公司1号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的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徐伟兵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表决董事6人（孙晓莉董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没有董事对议案投反对/弃权票。本次会议议案均获通过。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及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晏日安先生、刘火旺先生、刘晓军先生、樊霞女士为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提请召开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将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 14:30 在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广酒大厦 6 楼会议中心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通知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17 日

● 报备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